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為避免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致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內部重大消息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
- 五、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櫃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公開、揭露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九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並以副本寄送之方式告告單位主管。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相關文件應由申請單位提供，並由權責單位保存於安全之處所至少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及流程：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發佈前核准授權	發佈流程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以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1.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資料)，由財會部門主管核准。	1.申請單位資訊、文件彙總及該單位主管簽核。 2.財會部門主管複核。
機構法人	除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2.非例行性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查詢)，由財會部門最高主管核准。 3.特殊或重大事項，經財會部門初核後送交總經理核准。	3.授權最高主管核准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以下方式論處：

- 一、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違反者，應將違反情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並列入其年度績效評核之減項。
- 二、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違反者，依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並按其情形輕重處罰。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了解遵循情形外，並可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此外，若有異常或缺失現象除陳述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定期追蹤是否改善或採取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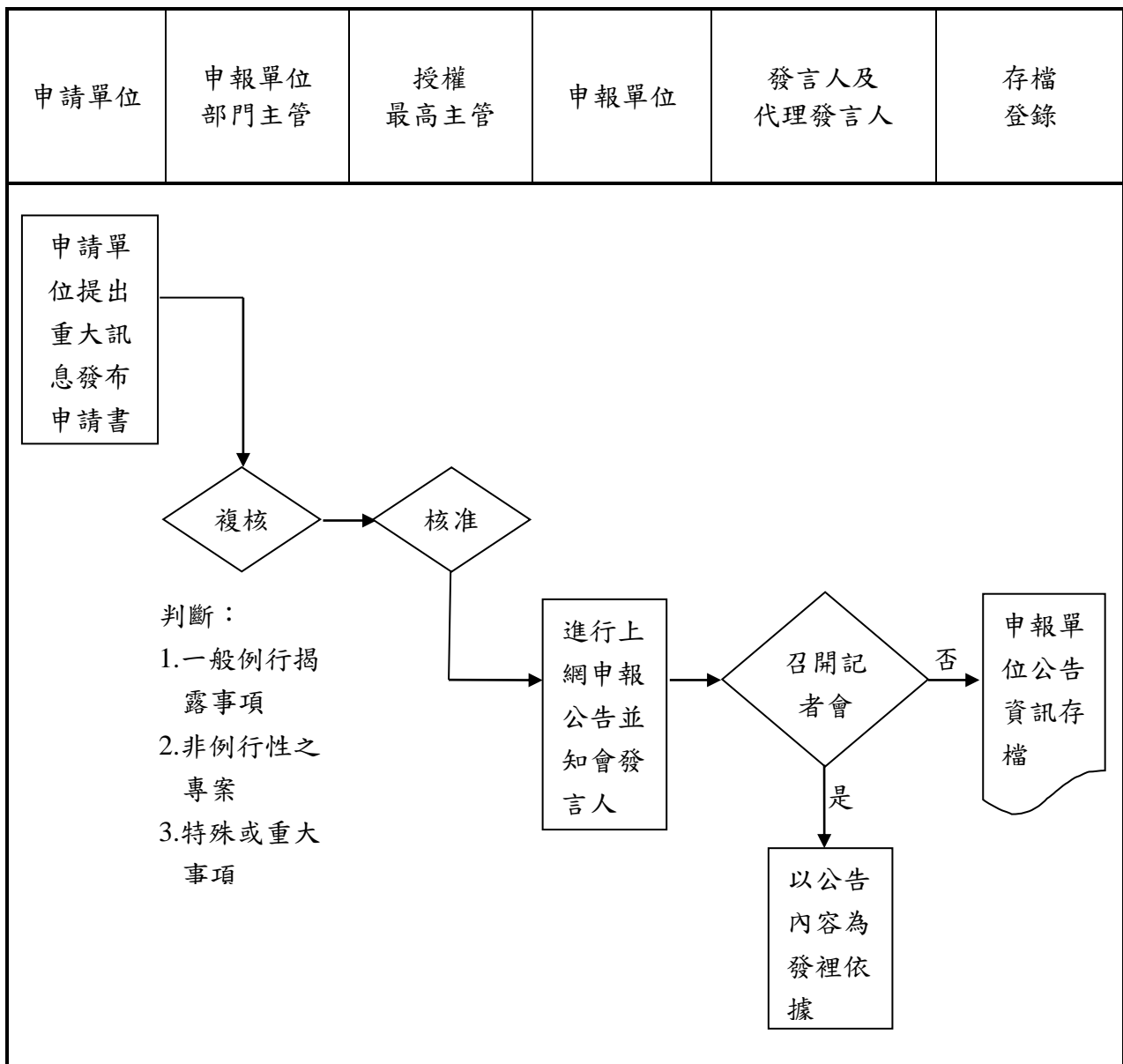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表



附表二：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事實發生日：	
主旨：	
說明：	
檢附：	

核准：

主管：

承辦：